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发明专利证书、1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5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1 0362518.8	一种断路器的触头灭弧系统	发明	2018-4-20	20年	第7741067号
ZL 2018 1 0671743.X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机械联锁装置	发明	2018-6-26	20年	第7741675号
ZL 2024 2 0119111.3	一种灭弧系统及框架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1-17	10年	第22491797号
ZL 2024 2 0203321.0	一种切换机构及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4-1-26	10年	第22476061号
ZL 2024 2 0216894.7	操作机构及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4-1-29	10年	第22477269号
ZL 2024 2 0215107.7	一种操作机构及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4-1-29	10年	第22486830号
ZL 2024 2 0217070.1	操作机构及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4-1-29	10年	第22481900号
ZL 2024 2 0217082.4	一种动触头组件、转换开关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4-1-29	10年	第22486339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2 1079218.6	一种开关的灭弧系统	实用新型	2024-5-16	10年	第22488312号
ZL 2024 2 1165298.7	一种用塑壳断路器操作机构驱动的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4-5-24	10年	第22494920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3 0408180.1	智能开关	外观设计	2024-7-1	15年	第9147226号
ZL 2024 3 0408068.8	智能开关	外观设计	2024-7-1	15年	第9149425号
ZL 2024 3 0408067.3	开关	外观设计	2024-7-1	15年	第9147549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0 1 0728524.8	一种断路器控制装置和断路器	发明	2020-7-24	20年	第7737954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0 1 1556726.5	操作机构及隔离开关	发明	2020-12-23	20年	第7747486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2 1092806.3	一种灭弧室安装结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5-17	10年	第22490750号
ZL 2024 2 1095672.0	一种灭弧室、灭弧系统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5-17	10年	第22479642号
ZL 2024 2 1188939.0	一种传动机构及负荷开关	实用新型	2024-5-28	10年	第22487665号
ZL 2024 3 0351199.7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4-6-7	15年	第9141772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2 0885780.1	一种电压采样装置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25	10年	第22489994号
ZL 2024 2 0947797.5	分流器采样组件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485628号
ZL 2024 3 0417150.7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4-7-4	15年	第9151098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5年3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4.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03,92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43、2024-053、2024-066、2024-083、2024-100、2024-109、2024-121、2024-141、2025-001、2025-005、2025-008)。

截至2025年3月7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成交金额为59,947,3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以及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640,327.00	1.64%	108,493,882.00	1.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3,537,492.00	98.36%	6,899,683,937.00	98.45%
总股本	7,008,177,819.00	100.00%	7,008,177,819.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及比例参照公司《回购报告书》数量,本次变动后限售条件流通股因高管锁定股变动导致与本次变动前不一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决定将本次回购的12,390,800股普通股股份全部用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11月5日,对应股份已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0,456,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5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高勇进先生、董事You Ruojie女士、独立董事彭涛先生、独立董事王刚先生因工作原因均以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祁洪岩女士、监事潘利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均以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3、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0,429,205	99.9964	11,100	0.0014	16,100	0.00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澍颖、孙烨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1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2月24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对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试验场”)增资4.2亿元,且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要超过50%,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华东试验场的资产评估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2025年3月8日,公司收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华东试验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2-002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华东试验场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华东试验场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结论:华东试验场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93,934.14万元。

6、评估有效期: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有效。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评估报告,华东试验场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93,934.14万元,账面值90,087.81万元,评估增值3,846.33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增值),增值率4.00%。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基础,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增资前后各方出资情况

除公司外,华东试验场其他股东均不参与此次增资,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各方在本次增资前后的出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比例	注册资本	比例
1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0,215.01	50.36%	30,215.01	34.80%
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32.83	37.22%	49,160.14	56.62%
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7,452.16	12.42%	7,452.16	8.58%
合计		60,000.00	100.00%	86,827.31	100.00%

注:公司对华东试验场增资4.2亿元,按资产评估结果计算相应增加注册资本26,827.31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风险提示

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同时,本次增资事项能否实施还需根据华东试验场相关股东会决议等情况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5-01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累计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李金阳女士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上市前的11.44%降至10.18%,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上市前的14.54%降至12.94%。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发行205,652,0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663,911,378股增加至1,869,563,378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瀚丰中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李金阳女士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上市前的11.44%降至10.18%,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上市前的14.54%降至12.9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李金阳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烟台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长岛县长山路134号A1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因总股本增加引起的被动稀释	2025年3月10日	无限售流通股	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李金阳	190,410,595	11.44%	190,410,595	10.18%	190,410,595	10.02%
烟台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51,515,151	2.76%	51,515,151	2.71%
股份总数	241,925,746	14.54%	241,925,746	12.94%	241,925,746	12.73%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是否行使超额配售权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83,2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4.03%。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12,920,000	否	否	2025年3月6日	2026年3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	0.20	生产经营
合计		12,920,000						2.40	0.20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4,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7日
持股数量	538,535,826股
持股比例	8.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3,2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0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46	184,770,000	183,290,000	34.03	2.88	0	0	0	0
合计	538,535,826	8.46	184,770,000	183,290,000	34.03	2.88	0	0	0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13　股票简称:A股 神奇制药　编号:2025-002
B股 900904　B股 神奇B股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神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奇控股”)持有公司90,66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16.98%;本次解除质押后,神奇控股累计质押股份5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9.4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55.48%。

●神奇控股及其控股公司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吉斯”)合计持有公司178,663,566股,占公司总股本33.45%;累计质押股份116,66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1.85%,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30%。

2025年3月10日,公司接到神奇控股的通知,神奇控股将其向上海中冀商典当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9,83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神奇控股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9,8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3月7日
持股数量	90,661,620股
持股比例	16.9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50,3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4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2%

二、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交易后,神奇控股及迈吉斯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神奇控股	9,066.16	16.68%	6,013.00	5,030.00	55.48%	9.42%	-	-	-	-
迈吉斯	8,800.20	16.48%	6,636.90	6,636.90	75.42%	12.43%	-	-	-	-
合计	17,866.36	33.45%	12,649.90	11,666.90	65.30%	21.85%	-	-	-	-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神奇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神奇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二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5220	3689	41.50	10007	9323	7.34
		多功能乘用车(MPV)	1248	1259	-0.87	2761	3133	-11.87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033	3037	-65.99	5356	8478	-36.82
	商用车	货车	11296	11800	-4.27	29182	31875	-8.45
		皮卡	5029	3460	45.35	9376	9668	-3.02
		客车非完整车辆	122	188	-35.11	348	786	-55.73
		多功能商用车	729	1074	-32.12	2128	3450	-38.32
		客车	535	283	89.05	1094	712	53.65
	合计		25212	24790	1.70	60252	67425	-10.64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123	650	72.77	2857	2697	5.93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6332	5249	20.63	12784	11179	14.36
		多功能乘用车(MPV)	1179	1171	0.68	2576	2850	-9.61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3143	5206	-39.63	6233	9935	-37.26
	商用车	货车	10800	11630	-7.14	29398	30477	-3.54
		皮卡	4093	3792	7.94	8457	8488	-0.37
		客车非完整车辆	122	103	18.45	345	223	54.71
		多功能商用车	914	2190	-58.26	1789	5051	-64.58
		客车	358	320	11.88	919	705	30.35
	合计		26941	29661	-9.17	62501	68908	-9.30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041	1745	-40.34	2154	2766	-22.13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持有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5,212,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山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4-069),福华科技拟于2024年12月11日到2025年3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91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福华科技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212,903	5.85%	协议转让取得:17,388,209股 其他方式取得:7,824,694股

备注:其他方式为公司派送红股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4/12/11~2025/3/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12,919,500股	25,212,903	5.8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福华科技因自身原因及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被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情况概述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为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制造总厂”)的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现持有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天机电”)35,054,4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智能装备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航天制造总厂书面通知,由于航天制造总厂产业结构调整,拟对智能装备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吸收合并方案已通过航天制造总厂董事会审议,该方案仍需报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并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待完成上述批复后,航天制造总厂及智能装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的相关要求,完成上述股票权属变更。变更完成后,航天制造总厂将持有航天机电35,054,4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

二、航天制造总厂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建利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100号

注册资本:10842.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6月2日

股权结构:航天制造总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航天型号产品总装和结构件及部分分系统设备的生产,地面设备,车辆制造,阀门产品,战术武器试验专用靶机、汽车配件的设计生产,机械及非金属加工,热表处理,仪表计量及修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设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